

衡署

附會所

經遠通志稿卷十八第二十二冊

綏遠通志稿卷十八

衙署 附會所

綏遠省政府。在綏遠城鼓樓西。

綏遠省政府。即前清綏遠將軍署舊址。歸綏識畧載將軍署。

乾隆二年創建。計房舍一百八十三間。當時創建官吏衙名

及經費數目。檔案不詳。歷任將軍往往駐節歸化城。舊署久

曠失修。迨民國元年。將軍張紹曾蒞任。始入駐焉。三年七月

改制。易名為都統公署。歷任都統均駐節焉。間有臨時修葺。

並未改作增置。十一年。都統馬福祥改葺大堂、二堂。較前宏

闊。並添築內宅各房。修治亭榭。另建廚房。增補轅門。並外圍

各室。計改修及新建屋宇四十餘間。用銀六千餘元。均由都

統自捐廉俸。是年九月竣工。泐石紀事。並附刻詩章於後。十

三年一月。內署弗戒於火。三堂正宅延燒殆盡。乃尅期興修。計建築三堂正堂五楹。左右廂房各二楹。內宅門三楹。前捲廳三楹。四堂正室七楹。左右廂房各三楹。共築房四十餘楹。支款二萬五千餘元。仍不以累公。不以累民。概由都統自捐廉俸。工竣於是年七月。董其役者為本署副官長李春秀。特泐石以紀其詳。條屬廳道分詠其事。并刻碑陰。署西原為將軍府花園。三年張將軍任內。改建為政務廳。現為秘書處。計屋十排。每排五楹。署東為公餘宴息之所。名曰澄園。十九年主席李培基創建。詳見名勝澄園條。綜計全廳官舍近三百餘間。佔面積南北長一百二十步。東西寬八十五步。十七年綏遠建省。遂改為省政府。

山西通志。左司翼長署。右司翼長署。在將軍署側。協領署五

所。佐領署十五所。防禦署二十所。世襲騎都尉四所。雲騎尉五所。驍騎校二十所。恩騎尉二所。筆貼式三所。并在城內。民政廳。在歸綏縣舊城札達海河北。廳址即清歸綏兵備道舊署。據歸綏識畧載。乾隆初新建。三十七年。四十五年屢修。嘉慶十八年又修。咸豐四年大水。房舍坍塌幾盡。五年。兵備道鍾秀復修之。計房一百三十餘間。又查舊檔案載。光緒二十年。歸綏道文保任內。詳准修理。全署計工需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提用押荒息銀四千零八兩。不敷之款。由文任墊補。民國元年。改為觀察使署。觀察使潘禮彥以署舍失修。提用寶豐社虎盤罰款利息銀三千兩。改建堂廳。轅門。圍牆。及延見。招待。閱報。休息。會餐各室內。外一新。署後舊有小園。荒蕪已久。亦經修治井然。名曰懌園。

作記勒石。詳名勝懌園條。三年一月。觀察使署併歸將軍署。政務廳遷入新城辦公。所遺舊址。為歸綏財政分廳暫駐。是年八月。由政務廳劃分成立綏遠道尹公署。仍駐綏遠城。辦公。五年五月。因辦公不便。遷入歸化城副都統署。六年三月。道尹申保亭任內。與財政廳互易。遷入舊道署。葺修費支款二百六十餘元。十七年七月一日。道署取消。改組民政廳。十八年八月。大雨滂沱。署舍半多坍塌。廳長陳賓寅重修。支款九百八十元。

案文道請款修葺原案。光緒十二年成立古豐書院時。原借押荒息本銀三款共一萬三千兩。發商生息。以十年為限。期滿原本交還。以所得息金作為古豐書院經費。息本。請將此項押荒銀展限三年。以所得利息為修理道署工

料用費。三年計共得息金四千零八十兩。不敷。由該道自行籌墊。

財政廳。在歸綏縣舊城北門裏。

廳址即土默特副都統舊署。民國二年。副都統裁缺。為歸綏

財政分廳公署。五年七月。改為綏遠道尹公署。六年三月。因

署地不敷公用。與財↑廳互易地址。遂改為綏遠財政廳。今

仍其舊。十七年二月。廳長楊在中修葺一次。共支銀二千六

百餘元。十八年九月。廳長仇曾詒修葺一次。除整修舊舍門

牆外。並建新舍十八間。支銀一千一百八十餘元。全署規模

較前宏壯。

建設廳。在綏遠城二營。即實業廳街。現名建設廳街。

今廳即實業廳舊址。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改設。民國十年。由

實業籌備處。改立實業廳。擇地在舊旗務處。協領廢署。規定廳址。由廳長段永新。科員劉光漢督工修理。並築新房十一間。支款二千七百九十四元九分。該款作為按任流攤。十八年八月。大雨連朝。廳舍坍塌。廳長馮曦。科員張榕督修。支款五百七十餘元。由財政廳撥付。院內舊有枯榆數株。變價銀七十八元。補修院牆支銀八十八元。不敷之數。由廳長墊補。教育廳。在綏遠城鼓樓東萬壽宮舊址。

民國十一年。綏遠全區學務局成立之初。暫假舊道署西育嬰堂為臨時辦公地。厥後事繁地狹。不敷分配。塞北關公署既移車站新署。即轉租該署舊租之北門內福穆二姓之房。即清初土默特都統丹津之舊邸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遷入辦公。十四年。廳長沙明遠修葺一次。支款三百餘元。十九

年五月。廳長張欽修葺一次。支款四百餘元。先是十八年十二月。省府主席李培基為繁榮新城計。擬籌借墊款。建築新城。各廢署。以便各行政機關遷往。墊款由官產收入項下歸還。令建設廳擬具建築計劃。並決定先將教育廳擇地建成。旋指定在萬壽宮舊址建築教育廳。派員測勘。於二十一年七月招商包修。估得工料共需款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由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工竣。由舊城遷移新址。計修大小院六所。房六十一楹。除將萬壽宮拆出木料。扣價二千一百零二元八角外。餘均由官產處四成建築費項下撥付。

高等法院。在綏遠城南街審判處巷。

院即審判處舊址。民國二年。將軍張紹曾呈准設立將軍署

審判處。未及進行。潘矩楹繼任。改缺都統。始行設立都統署
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擇定舊綏遠城糧餉同知署原有房舍
四十餘楹。重加修改。分法庭、辦公室、錄事、警丁及招待候審
庫房等室。五年於本院東側隙地。添建辦公廳。正廳東西廂
房共十一楹。此次修葺。除借用縣監磚木各料外。支款四百
九十餘元。六年。處長房金錡添建附設地方庭。設看守所。又
於辦公廳院內添建東西廂房及披厦各一間。另闢正院正
廂房五間。作為地方法庭及庭員辦公之用。計支款一千一
百餘元。九年。處長段曾斡以房舍年久失修。招工估計。未幾
去職。處長劉毓漳。賡續前案。督工修葺。支款四百四十餘元。
十五年。處長劉國楨因外人來華考察司法。預備收回領事
裁判權之際。以原有看守所房屋狹陋。有礙觀瞻。於院東購

置民房四間。作為所長辦公室。並在後院建正房七間。作為
羈押所。支款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十七年冬。綏遠改為行省。處
長張欽任內。奉令改審判處為高等法院。是年十一月。改組
成立。添設檢察處。所有地址房舍一仍其舊。十九年九月。兼
代院長侯封魯裁撤附設地方庭。與歸綏縣司法公署合併
改組為歸綏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一月。院長李鍾翹督修歸
綏地方法院。新建地方看守所。將本院附設看守所取消。就
原有舊址改作女看守所。

墾務總局。在綏遠城鼓樓東路北。

清光緒二十八年。創立墾務行轅於舊城北沙梁。至宣統二
年十月。改為督辦墾務公所。民國四年五月。改為墾務督辦
辦事處。並成立綏遠墾務總局。初設於綏遠城南街。後移於

東街。向無固定地點。並無建置工作。現駐東街地址為前綏遠旗庫舊址。民國以來。時駐軍隊。總辦李紅於十九年九月接任。修葺全部。始入駐焉。計支款一千八百八十元。

案民國十一年。實業廳成立。墾務總辦由廳長兼任。自是墾局遂與廳合署辦公。不另設局。十九年八月。建設廳長馮曦辭墾務兼職。始另設局。移入今址。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在綏遠火車站。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即前清之歸化關。向駐舊城北門內。租賃民房。並無固定地址。自民國十年。因京綏鐵路直達綏遠。商運往來卸載。均集中車站。為便利稽征起見。呈准財政部。在綏遠車站迤南擇地建築新署。於十一年一月落成。遷入。計建辦公各室三十餘間。門樓屋宇均係新式。需款三千餘。

元董其役者為本關監督李杜芳。

綏遠省會公安局。在綏遠省會舊城。太平召前監牆巷。

局址即前清歸化廳司獄巡檢舊署。民國初年。巡檢裁缺。署

遂空閒。房舍多就圮毀。民國七年秋。綏遠警察廳長楊紹曾

始請准都統蔡成勳將署址撥歸警察廳。八年四月興工修理。

至十一月而工竣。計改建瓦屋一百七十間。即今公安局各課處部隊暨大

禮堂男女拘留所各舍亭式罩棚一座。垂花門一座。影壁一座。共需款

九千三百九十餘元。款由警察廳籌集。廳長楊紹曾監修。警察廳

向在西順城街租佔天義德商號院。是年冬始遷新址焉。綏

遠警務處亦在是年設置。與警察廳同駐。十七年十月一日。警

務處取消。警察廳改為歸綏市公安局。房舍悉歸公安局佔

用。二十年九月。公安局改定今名。局址仍舊。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在綏遠城南大街審判處巷。

院址為前清正藍旗二甲佐領舊署。自民國四年以後。歷由都統署測繪所佔用。十七年測繪所裁撤。復由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移居。十九年夏。籌設地方法院。因地勢便利關係。經商洽讓由法院佔用。原有舊屋二十餘楹。是年八月稍加修理。九月一日成立。嗣以全部辦公不敷分配。另購西鄰空院一所。空地一段。東鄰空地一段。於二十年四月興工。至十二月工竣。將佐領舊署改修為同級檢察處。以西鄰空院建為法院。西鄰空地建為看守所。共六十餘楹。並就東鄰空地闢為花園。均由院長于存灝督工修建。計第一次修理舊舍支款一千四百九十餘元。又付前辦事處修理費五百元。第二次正式修建支款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元。用款均由省政府撥給。院內勒有建築廨舍碑記。

綏遠第一監獄。在歸綏縣舊城。城隍廟西。

民國四年四月。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將歸綏縣習藝所裁撤。並將該所原有發當商生息基金五千兩暨司法收入項下撥款五千元。就歸綏常平倉院改建模範監獄一所。是年十月。建築工竣。計監房四號。工場二所。約可容三百人。督工者為處長雷祖培。十一年。都統馬福祥因原有監房容量過狹。且土_匠潮濕。不適衛生。又念工場向無基金。不克持久。特捐廉二千元。復改建陸軍監房七間。約容七十人。遇有判決軍事犯。即分別監禁。以清界限。各房改造木_匠。並加設織毯工場。廠後工藝發達。又附增麻繩、裁絨、石印、碾磨各工場。設備整齊。頗有足述者。

民國五年十月。都統潘矩楹建築第一監獄碑記。畧云。歸綏

縣舊日糧倉一所。倉房六座。牆極固。足為改修工廠之用。倉西民房所佔官地。南北十八丈。東西十丈。價由民間購回。築監房凡數十間。房扇面形。計可禁三百人。房皆卧磚雙瓦。大監牆寬六尺。高一丈八尺有餘。如瞭望台。職員室、教誨室、炊所、洗濯所等。均粗具焉。材料不足者。取土默特旗廢倉以補助之。伐城外官樹以增益之。自民國四年四月鳩工始。十月工歲。總支銀洋萬六千二百有奇。越時約二百日。需款無多。需時不久。大工蔚然可觀。

民國十一年三月。都統馬福祥整頓監獄碑記。畧云。余自蒞任都統。公餘閱囚。詳詢審判處劉處長毓漳監獄情形。始知房屋不敷用。工場又乏基金。加以各房土炕。堅硬潮濕。有碍衛生。盡焉傷之。乃籌捐銀八百元。飭將儲藏室兩座改修監

房。分為感化兩號。以資容納。又捐工場基金銀六百元。飭於
舊有工作外。添設毡科。以資服習。又捐銀六百元。飭將各監
房原有土炕。一律改作木炕。以求適用。嘗謂監獄良窳。人命
攸關。當茲世界大同。尊重人道。凡我司法僚屬。修獄恤囚。責
無旁貸。是役也。劉處長董其事。督工購料者。則該典獄長王
澤生。為期凡三閱月。用銀共二千元。皆余所籌捐。不以累公。
不以累民。而監獄得稍改良。囚犯不致痛苦。
土默特總管公署。在綏遠省會舊城北門內。議事廳巷。
清土默特副都統署。設兵戶兩司。總理旗務。今署即前旗務
衙門之舊址。民國四年一月。副都總裁缺。設總管旗務衙門。
改為總管公署。改制伊始。廡宇堂皇。悉仍其舊。總管章夔一
任內。稍加修治。從未改作。迨民國十四年春。總管趙席聘撤

去舊儀門。改建新式瓦屋五間。門廳兩側。改修傳達接待各室。需款六百一十餘元。共有房舍六十餘間。計第一院之北新式瓦屋五間。即趙總管所建者。正中一間為過廳。東西四間。為生計股辦公室。東廂小院一所。內瓦屋三間。南連衛隊長及衛兵室四間。西廂小院一所。內瓦屋三間。南連司法警察室三間。南面正中門廳三間。中為大門。兩側為傳達接待室。第二院之北大堂五間。堂之左右有耳房。東廂七間為財政科。收發室、總務科。西廂七間為教育科。司法股、參領辦公室。第三院正北為會客廳。東為差役室。西為庶務監印室。辦事員室。會客廳之前有甬廊。與大堂相接。廳後為廚房。會客廳偏東有小院一所。內為秘書辦公室。前有軒。榜曰適廬。民國四年。總管章夔一新建。東為總管辦公室。客廳之東。隔道有

北樓三間。為儲藏官物處也。

山西通志。歸化城副都統署在城北門內路西。土默特兵司

翼長署。戶司翼長署。操演營翼長署在路東。參領兼佐領十

二所。佐領四十八所。驍騎校六十所。并在東城內。

歸綏識畧。副都統署。道光二年重修。四年改建大門。五年添

立東西轅門。其戶司兵司仍占舊都統署。統原設三副都統。乾隆三副都統。一都統。一都統。一都統。在北

門內路東。大堂五間。東為銀庫。西為兵器庫。東西兩司辦事

房各五間。後案房一間。餘印房。營房。書吏房十八間。

歸綏縣政府。在舊城民政廳西。札達海河北。

縣政府地址。即清歸化廳同知舊署。建於雍正年間。光緒四

年。同知常桂捐款補修。十六年。同知方龍光重修全署。並建

署後樓房三楹。二十八年。同知徐樹環補修。宣統二年。同知

程世榮重修。並修甬壁。需款由地方各商捐募。民國九年。知事楊雲階重修。撤去儀門。改建大堂。兩側為會議儲藏接待。傳達四室。需款一千餘元。由署籌措。七年。知事劉蔭培補修。並改建東西轅門為新式。十九年。縣長張錫餘由罰款項下籌建築費一千三百餘元。改建三堂院東西房各三間。二堂院東房三間。

民國十一年。知事劉蔭培就署內二堂之西書房院。及大堂西列禮刑二科舊址。改建司法公署。分兩院。房二十七間。需款二千餘元。由罰款項下籌撥。十九年。司法公署歸併地方

法院。署址改作鄉鎮長訓練所。

歸化城廳志。光緒十六年。同知方龍光創建署後樓房。餘均

重修。凡甬壁一。東西轅門各一。新今式改大門三楹。門內為土地

祠西向。存今儀門三楹廢今大堂五楹。各今改建堂之東為東庫。堂

之西為西庫。文今卷室存儲堂後更夫房二間。廢今二堂三楹。為今政

堂之左書房三楹。廢今底務室收發堂之右花廳四間。今為秘書

議室東西廂房各三間。西今為第一財科辦公室會三堂五楹。今縣政為

左耳房三間。曠今右耳房三間。廚今室為東西廂房各三間。長今為縣

第二室科堂後樓房三楹。曠今左右耳房共四間。曠今西廂房二間。

廢今二堂之西為書房院。北房三楹。左右耳房各一。西房三楹。

左右耳房各一。見今前二堂後迤東。北房三間。庖廚房三間。

廢今稍北為馬號馬王廟一楹。存今左右房共五間。廢今大堂東列

兵戶房。室今兵戶房為錢糧會計西列禮刑錢糧房。禮刑房今

廢今儀門外列吏工承發房。建史設局承發財務局。工房今各

班胥役。以次列居。行各政班警房察室為計宅門內共房七十餘間。署

後馬號舊有空地。光緒三十二年廳署設巡警營。添築北房十餘間。東西馬廐草房約二十餘間。作為營署。歷年縣警察所及今公安局。均駐於此。

案清歸綏道所屬之歸薩豐清托甯和七廳。各廳衙署建置規制。大概相同。歸廳舊志記載頗詳。特錄之以存其舊。而例其餘。

薩拉齊縣政府。在縣城內東西大街。

縣政府地址居城中心。即市面繁盛集中處。地基東西寬三

十八步。南北長八十四步。係清薩拉齊廳同知舊署。創建年

月。縣檔不詳。惟大堂旁有鐵鏞。上鑄乾隆二年五月造。又廢

監內有乾隆四十一年辰移修築監獄之碑文。上載建自乾

隆元載字。光緒二十一年。同知閻繼忠改建一次。他無可攷。

民國以來。卷檔亦不詳。署分四院。大門外舊有東西轅門。久
 廢。大門內建一牌坊。院外為看守所。院中左右廂房各五間。
 住行政警及法警。大堂五間。二堂五間。三堂三間。左右有耳
 房。各院東。西房三五間不等。為各科辦公室及科長秘書辦
 公室。後院正房五間。為縣長辦公及住室。大堂東側小院為
 公安局。西側小院為財務局。二堂西有花園為承審處。署西
 空院一。與署內第二院相通。面積七畝。舊為倉廩。民國十四
 年就地修圖書館。舊倉拆卸無餘焉。

案山西通志。清乾隆初。設薩拉齊及善岱二協理。通判。六
 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裁善岱協理併入。惟縣
 人自昔傳言。設治初在善岱。後始移治今縣。至今仍堅持
 是說。查善岱茶坊廟。乾隆十三年重修碑記。有龍飛二年

建署。及二十六年廢署裁員。又今縣廢獄中乾隆四十三
年移建獄神廟碑記。有建由乾隆元載語。由上二說證明。
當日分設協理通判之事為確。今縣且較善岱設治在先。
而非由善岱移治今縣明矣。

包頭縣政府。在縣城西門內西灘。

民國十年與薩拉齊劃分設治。設治局即設在西灘墾務分
局內。歷年租賃民房。迄無固定地址。迨十八年改為縣政府。
仍駐舊地。

包頭向為薩縣一鎮。清時設有巡檢。分司民事。民國初年。就
巡檢舊署改修警察署。即今市公安局。及與薩縣劃分設治。

包頭別無舊署可資改建。縣署至今仍賃民房居焉。

豐鎮縣政府。在縣城內東門裏。

豐鎮縣府即舊大朔理事通判公署。乾隆二年。大同縣知事李伯謙估計。鎮寧所千總王與朋督工建修。十八年。通判色明增修。二十一年。通判奉文裁缺。衙署空間。詳留作豐鎮廳署。二十五年。通判圖明阿重修。三十八年。同知八格增修。咸豐二年。同知恒祐建修。光緒元年。同知玉麟重修。宣統二年六月。同知章同以署自光緒元年後概未重修。廟宇多半傾圮。由城商界募捐制錢三萬餘串。依舊有房基改建。內外一新。計署門前照壁左右築有廊簷。簷內為掛發批示處所。縣署大門三間。門內東西門房各二間。偏東為馬號巷。迤西監獄一所。正面宜門三道。宜門裏為大堂。前院計大堂。過廳三大間。東西廊房各十二間。東廊房北角有東偏院一所。二門一座。內北正房三間。後北房四間。西房二間。西廊房北角有

西偏院一所。內北房三間。東房二間。大堂後院。東西房各二間。屏門一道。屏門內係二堂院。二堂過廳三間。左右配房各二間。東西廂各二間。西廂房北角通西花廳。月洞牆門一道。東廂房北角通馬號院。月洞牆門一道。二堂後院。東西客廳各二間。進北屏門一座。屏門內為三堂院。正北房三間。左右配房各二間。東西廂房各三間。西北便門一道。通三堂後院。三堂後院。共北房五間。後牆一道。牆外臨街。西花廳院內正北房三間。小北房二間。西廂房五間。東偏門二道。通二堂。前後院正房對面。南小院一處。內東房二間。西房一間。東馬號後操場一處。北房三間。房後臨街。西圍牆一道。通二堂及前後院。又操場前北房三間。馬號前院。東馬棚六間。北馬棚二間。監獄在縣署大門內偏西。圍牆二道。內建監房共十二間。

民國以來。歷任屢有修葺。各院仍舊。舍宇近尚完整。二十一年九月。縣長馬汝騏為慎重監所。於縣署西南角新建砲臺一座。需款八十元。由地方款內動支。

五原縣政府。在縣城東南隅路北。

清光緒二十九年設廳。寄治包頭鎮。光緒三十一年。達拉特旗報効五原城基地五百頃。同知姚學鏡於城基地中部白圪梁地方。修築縣署。迨入民國改廳為縣。迭奉令催由包移治後套。迄未實行。四年五月。知事王文墀始由包移治新署。署址面積佔地五十畝。大門三間。東西轅門各一座。照壁高丈五。寬六丈。大門內院宇空濶。中建牌坊一座。大堂五間。東西法警房各六間。東院為舊看守所。計房六間。西南監獄一所。計監房九間。女監二間。獄廟一間。更房內外兩間。東北小

院一所。計前後房十二間。為建設局及管獄員室。西花廳五間。為承審處。大堂後東西耳房各一間。二門一座。二堂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為各科辦公室。宅門一座。東西耳房各一間。北上房七間。東西廂房各四間。為縣長及科長秘書辦公室。東院馬廐四間。廚房五間。西北公安局計前後房室十九間。東南有土地祠三間。計全署房舍一百一十二間。支銀萬餘兩。董其工者委員劉蔭培。晉泰豫商人王治國。十九年八月。縣長楊文泉重修。支銀六百一十九元七角。由地方公款支銷。

武川縣政府。在縣城內。

武川自清光緒二十九年創設新廳。因無適當地址。暫時寄治首廳歸化。民國九年。改廳為縣。寄治仍舊。四年以歸綏縣

此之可可以力更鎮。劃歸武川。始移治可鎮。亦未建置新署。歷年仍租賃民房。遷移無定。署址先右可鎮北街路東商店院。二十年秋。移南街關帝廟內。近已擬訂相地建築計劃。惟尚未實施。

案二十年五月。縣長鄭植昌暨地方人士。以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辦公無一定地址。大感困難。迭經集議決定全縣建築計劃。估計需房舍一百九十七間。需現款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議定按照地畝攤捐辦法派定建築費一萬元。並由財政廳撥給補助費三千元。不敷之數。由拆卸公有舊房料搭用。如再不足。由各區畜羊之戶酌量攤派。於是年七月十五日興工。現在工程粗竣者。僅有男校一處。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尚待續修也。

集寧縣政府。在縣城內。

集寧縣有新舊兩署。民國十一年。知事楊葆初在今縣署東

北里許。創建縣署一所。築房八十餘間。支款一萬有奇。所謂

舊署是也。十五年秋。陳得勝匪股入城。縣署為匪佔踞。屋宇

殘破。十八年秋。霖雨連綿。所有房舍。悉數傾塌。是年秋。經當

地官紳議定於一二馬路中段之東端。出資三千九百元。購

到廢糧店一所。原有房七十餘間。因陋就簡。畧加修繕。并添

修房三十餘間。支款二千餘元。除縣政府全部容納外。有司

法公署。看守所及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悉駐其內。所謂

新署是也。

興和縣政府。在縣城內。

興和縣政府即前二道河子巡檢衙門舊址。光緒十九年。為巡

15

托

檢楚思孟創建。正面瓦屋二十間。民國五年。知事瑞霖添建瓦屋十間。土房三十二間。即今縣府之西部也。十三年。知事袁其被以署西空地數分。呈明租與商民佔用。每月酌收租銀五角。作為歲修公署之費。歷經知事陳璣、柳文林、縣長樊崇先、黃彥邦。均以此款稍加修葺。載在縣檔。

今縣府地址在新築城圍之中心。面積寬四十七步。長五十

二步。始建官吏年月不詳。惟署中有鐵鏹一具。鑄乾隆元年

字。大抵署建於雍乾之際。可知。迨光緒二十四年。同知任秉

權大加修建一次。民國初元。改廳為縣。歷任間有修理。率為

臨時補綴。縣卷亦不詳。計縣署大堂三間。兩旁正房為科長

及秘書辦公室。東西房為看守所及法警夫役室。二堂東正

房為會議室。西正房為財務局。東廂方為建設局。西廂房為
 抵產局。後院東正房為縣長辦公室。西正房為各科辦公室。
 西通小院花園為承審處。西南院為縣監舊地。現廢。東院為
 土地祠。又東院為公安局。

清水河縣政府。在縣城東南隅。

縣府即清清水河廳署。舊為清室四公主府邸。乾隆初改為
 通判廳署。光緒三十年。通判程世榮大加修治。內而上房左
 右耳房、東西樓、馬王殿。外而大堂宅門、東西客廳、各科辦公
 室、儀門、大門、土地祠。是年三月經始。七月告成。支銀一千二
 百兩有奇。督工者為通判程世榮。監修員為二尹尹寶樹。少
 尉吳家儒。署內有建築碑記。此第一次重修之大畧也。民國
 十九年。縣長賈士奇鑒於縣署多年失修。或資捐募。或提盈

15

餘計改建內院正房五間。東西耳房一間。東西廂房各三間。
 宅門一座。大堂增為五間。東西廂房各六間。堂西加築房一
 間。為電信局。儀門一座。新式大門三間。門側各建房兩間。為
 衛兵室。照壁東西轅門各一座。此外東花廳會議室三間。西
 花廳辦公室三間。西為法庭三間。南為承審處四間。又民刑
 事看守所共十一間。署後東西閣各一間。基址較前宏闊。形
 式亦見增華。是役也。縣長賈士奇督修。歷時六月。支銀兩千
 餘元。此縣署第二次重修之大畧也。二十年十月。縣長賈士
 奇在署內亦勒有修署碑記。

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通判程世榮重修廳署碑記。畧云。清
 河環境皆山也。金蓋環其北。玉屏峙其南。廳署依山面水。誠
 勝境也。舊為四公主府第。乾隆初改設廳署。歷百十餘年。房

屋半就傾圮。岌岌乎有覆壓之虞矣。甲午夏。余權斯土。慨然
 有意興修。適因修築河隄。為清河一郡所關。工程尤屬緊要。
 是以先河堤而後衙署。經營兩年。厥工始行告竣。未遑及此。
 旋即瓜代。歲辛丑。又補斯缺。是冬履任。下車之始。即銳意興
 修。擬將上房坐後數尺。空出地基。修建二堂。其餘缺者補之。
 敬者正之。務使內外一律見新。頓改舊觀。擬將庫藏交代間
 款。發商生息。作為修署之資。是年夏。先修門房。廚房。內外房
 舍。大概補苴。已費一百五十餘金。閱三年乙巳。積有成數。於
 是酌量修葺。涓吉興工。計自三月興始。至七月落成。凡閱五
 月之久。共用工料銀一千二百兩有奇。生息悉數支用外。其
 餘由余自行捐廉。

民國四年秋。知事陳伯驄在縣署外照壁前。引泉為池。作亭

其上。亭為四角。額曰觀風。八年綏遠道尹周登暉出巡察吏。有勗縣令及列亭小坐各詩。懸版亭上。時知事為郭希賢。和林格爾縣政府。在城內西北隅。和林縣府。舊為和林格爾廳署。創建於清乾隆十二年。原建大門一座。大堂三間。暖閣一間。庫房一間。守庫吏室一間。東西廂各科辦公室各六間。東西法警室各三間。內宅門一座。二堂三間。東西廂收發會計招待室各四間。東西正房科長及秘書室各三間。內宅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土地祠獄神廟各一座。清光緒七年。通判惠俊重修。至今仍舊。入民國後。跡從未修葺。廟宇多就傾圮。急待改建。東勝縣政府。在縣城內大街中間。縣府與公安局、法院三院。相連互通。面積三千方步。地址居

縣城內之中心。縣府居中。東為公安局。西為法院。縣門前有
大隱壁。高一丈二尺。長三丈。前院東為財務教育兩局。西為
墾務建設兩局。再北東西為第一第二兩科辦公室。正面為
大辦公廳一座。後院為縣長及員夫宿舍。民國十九年七月
興工。二十年十月落成。縣長王文泉督工監修。連同公安局
法院工程共用綏票一萬四千五百元。省府由墾務征存建
築費項下撥一萬二千元。嗣因款不敷用。復借撥建築費二
千元。並補助包工五百元。並未由地方攤派。縣城與縣署同
時興築。工竣。建設廳長馮曦為建築東勝城署記。詳紀始末。
並泐於石。以垂久遠。縣城東北隅有舊縣署。清宣統二年通
判謝錫慶建署。外環以小壁。周二百六十四步。民國十四年春。
股匪劉喇嘛。趙有祿。蘇雨生等入縣蹂躪。署燬於火。二十年

築城時。舊署地址劃入城內一半。二十一年就舊署遺址改建為軍營。其圍牆尚未全毀也。

案東勝治所。地名羊場壕。設治年淺。地勢荒涼。民國以後。地方不靖。歷任知事。縣長多僑治包頭。包頭距縣治在二百里外。治理不周。難期進展。十七年。省府始飭縣長移居縣境。在陶油房設辦公處。二十年新署告成。始遷入焉。

國陽縣政府。在縣城西門裏。

今縣府面積佔地二十畝。署址極為寬大。民國十四年。縣長

劉郁馥創建。署院中心正大。廳一排。規模宏敞。其餘均為辦

公室。大門有三。中門較大。全部建築。純用新式。計共建房舍

八十餘間。支款一萬二千餘元。由街基地價項下支用六千

五百元。餘由墾務附加建築費動支。十五年秋。大工甫竣。陳



德勝匪股入城。佔據新署。殘破不堪。地方因兵災奇重。無款

補修。十九年四月。縣長于文甲始行修葺。支款二千五百元。

由附加建築費項下撥支一千元。餘由街基地價陸續抵補。

全體職員始由教堂舊城遷入新府焉。

陶林縣政府。在縣城東街路南。

陶林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設廳。治所在前屬豐鎮之科布爾

鎮。向係賃租民房辦公。未建縣署。現仍駐縣內東街路南侯

張兩姓房院一所。屋宇湫隘。設備簡陋。籌款卜地。創建縣府。

以俟將來。

涼城縣政府。在城內大西街。

縣府即清雍正間寧朔衛守備衙門故址。初建於雍正十二

年。乾隆十五年守備裁缺。署歸新設之寧遠理事通判佔駐。

嗣經陸續擴建。至光緒七年。通判訥勤重修。計內寢室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堂五間。東西廂房各四間。東西花廳正房各四間。西花廳之右大仙廟一間。大堂三間。東西廂房各九間。牌坊一座。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甬壁一座。東西轅門各一間。署東偏馬王廟三間。東房三間。西馬棚六間。後連倉房二十一間。儀門外東南隅奎星閣一座。西南隅監獄一所。均土甃相間。大仙廟奎星閣今曠。馬王廟於民國元年改建。辦公室倉房於五年拆建。文廟具監獄馬棚甬壁轅門俱沿舊制。餘即今之禮堂法庭縣長秘書承審科長及各科處辦公會議諸室。查第一次修建。共需庫銀一萬五千餘兩。其修年及監修姓名與重修次數。皆以卷宗燬損。無從攷查。

據縣

人筆記。謂興工於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始竣事。民國元年。知事李澍

洲畧加補葺。用銀五百餘元。六年。知事陶樹猷添建民事看守所三間。刑事看守所六間。女所一間。所長室二間。共需款六百餘元。十四年。知事戴仁復葺。需款四百餘元。十九年。縣長馬汝騏補修。需款二百餘元。二十一年。馬顯德修理東花廳。改建抱厦。需銀一百二十餘元。歷年修建各款。統由行政罰款項下動支。

案縣府東南隅奎星閣。為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通判盛玉以補虧用銀兩所建。基高二丈餘。上築重樓。繪棟雕甍。頗極壯麗。而巍然特峙。俯瞰全城。高曠又為城內諸建築之冠也。又寧遠把總署。建於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七興工。十月二十五日工竣。計修築衙署一座。營房八十餘間。共用庫銀一千三百餘兩。通判三福監修。今城內縣

政府西武營街之名尚在。而衙署營房則渺然無存矣。

臨河縣政府。在縣城東門裏大街中間。

臨河於民國十四年五月設治。署為設治局局長蕭振瀛創

建居縣城之中心。署址計佔地十六方。每方寬長各十丈。甚

為寬闊。仿照新式。建築大門三間。照壁高丈五。寬六丈。大堂

五間。東房承審西房法庭。東西廂房各五間。東駐保衛團。西

駐建設局。二堂五間。東為縣長辦公室。西為各科辦公室。東

西廂房各五間。收發及職員宿舍。內宅北房五間。東西廂房

各三間。秘書科長辦公室。東院北屋廚房三間。西房三間。西

院北屋四間。駐財務局。西房一間。廚房。大西院北房三排。各

五間。為舊看守所。南房五間。又西院為公安局。北正房五間。

局長辦公室。東西廂房各五間。官兵宿舍。西南監獄。計房十

間。由蕭局長及各紳董監工。於是九月^年經始。十一月告成。支
款一萬三千餘。由達拉特旗報墾地內附加建築費項下動
支。

安北設治局治所。在前屬五原之大余太。

安北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由余太墾務局成立余太設治局。
二十年七月。改定今名。局所租用民房。尚未建置公署。

沃野設治局治所。在伊盟鄂托克旗境之陶樂湖灘。

沃野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始設治。兼辦墾務。

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在綏遠城西街。

歸綏縣舊城原設有烏伊兩盟聯合會。民國十九年四月。省
政府取消會制。改組今處。直轄於省府。移設新城。由處購得

今址。十二月報告成立。

綏遠旗務處。在綏遠城鼓樓南之西樂豐街。

處址為清宣統三年設立之籌備旗丁生計處。民國三年八月。改設旗務處。仍附入生計處。

綏遠省賑務會。在歸綏縣城民政廳西院。

民國十年成立。初設於舊城綏遠會館。二十年冬。憲兵司令

部借駐會館。遷於今址。

綏遠省平市官錢局。在歸綏縣城三賢廟巷路北。

局址向賃民房。初設於舊城小東街路東。民國二十年秋移入今址。地址宏濶。並建新式大辦公室一座。由局墊修。

綏遠社會教育事務所。省立圖書館附閱報所。均在歸綏縣城小東街文昌廟。

地址為土默特旗廟產。前設旗立小學。後歸館所租佔。

綏遠省立國術館。在歸綏縣城北茶坊闕帝廟內。

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現無確定館址。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在五原隆興長中街。

今局與墾務第五分局同一地址。即前水利總局舊址。前大

院分三院。後方有一小院。局門外有大墻院。院東西北三面

植樹甚茂。地頗幽靜。全部房舍計有八十餘間。久歸公有。現

與軍隊分佔。歷年修葺。局卷不詳。

案局址原為地商王同春之公中。（套人謂地莊為公中）

隆興長即農莊之名。清光緒三十年。西蒙旗墾務總局入

駐。王遂讓歸公有焉。

綏遠農林試驗場。在綏遠城內東北隅。

今之農林試驗場。即前農事試驗場舊址。其一部在綏遠城

西門外小教場附近。即前林農試驗場舊址。民國十八年一月始歸併二場。改為今名。

綏遠省立國貨陳列館。在綏遠城西門內路北。

民國二十年。建設廳長馮曦創建。面積三畝許。內建新式陳列館一座。東西寬六丈。南北廣四丈。四面開窗。前連廣廈三楹。臺高六尺。有東西南三階。館北建儲藏室二排。每排五間。館前東西廊房各五間。新式館門一座。過道為廚傳各室。需款一萬一千四百餘元。由廳在藥材檢驗費。石棉變價各項下籌撥。

綏遠平民醫院。在歸綏縣城十五廟巷。

院址在巷內十五廟內地藏寺東偏院內。為前蒙古社社房院地。民國十四年收歸官有。設平民醫院。附設病院一所。在

十五廟西偏之火神廟內。此為祖佔。又十五廟內設婦女救濟院。亦為祖佔。

案平民醫院與恤老救孤婦女救濟兩院。均民國十四年警察廳長門致中創立。近年籌款設備。尤多改進。市民窮苦無告者。受惠多矣。

綏遠育嬰院。恤老救孤院。均在歸綏縣城民政廳西偏。

歸綏縣城舊道署西偏。原設有育嬰堂。向歸商會經辦。民國九年八月。都統蔡成勳收歸官辦。擴充舊址。建新式院門一座。瓦屋三十三間。內傳達、接待、教員及貨物各室七間。講堂、辦公室、毛織工廠、工人宿舍、孤兒宿舍共四排。每排五間。東偏木工廠之大廚室四間。小廚室二間。需款五千四百餘元。均由各慈善家捐助。恤老救孤院創立於民國十四年。向無

確定院址。現借佔育嬰院辦公。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始以現

款七百元。購置民政廳西坡民宅一所。計土房十六間。北正房

五間。東土房四間。南土房三間。專供恤老院老人佔駐也。

四子王旗務公署。在旗境西南部察汗不浪。

公署建有正房五間。右方設毡包數座。外無門牆。即旗署辦

公處。後有土院一所。正房五間。東西房各三間。為衛兵駐所。

設置簡畧。與各旗同。

王府所在地。距治所東南百餘步。瓦屋磚牆。建築齊整。正西面

大廳五間。東西配以平房各三間。大門前有隱壁。後為屏風。

各房覆瓦。皆為琉璃。黃綠相間。脊鑿鐵獸。府後另有小院一。

亦磚質。正房及東西房各三間。畫棟雕梁。至為美觀。府之右

為家廟。規模宏大。正殿三間。前後建平房百餘間。誦經時可

容喇嘛千餘人。

達爾漢貝勒旗旗務公署。在旗境內少北察汗昔波。

全旗治所。在清時遷移無定。至宣統二年始建署於此。頗具

規模。四面築有圍牆。內建正大廳七間。東西平房各三間。大

門一座。前有~~隱~~壁。全部建築。均為磚質。為烏盟各旗公署之

大者。王府所在地。距治所東數十步。四面圍牆高二丈三尺。

周二百步。東西南三面各闢一門。南門前有~~隱~~壁高丈餘。宛

如小堡。白墻塼埤。建築整齊。內分前後二院。前院正房七間。

東西配房各五間。形如殿宇。空無人居。內設佛像。畧同各旗

之家廟。後院正房七間。中為樓房三間。雕飾華麗。班禪大師

曾駐錫於此。東西配房為盟王住所。院內寬敞。別無建築。分

設毡包十數座。為衛兵差夫所居。府外東南十餘步外有小

山。形勢天然。地居險要。上建砲臺一座。可容守兵三十人。以
 資防禦。府建於民國十二年秋。需銀二萬八千餘兩。
 茂明安旗。旗務公署。在旗境北部阿拉齊山前察汗腦包。
 旗札薩克治所。前與達爾漢旗相同。常隨游牧轉移。並無定
 址。民國十年。始在察汗腦包下建築家廟一所。有正廳房三
 間。左側有平房五間。為台吉府。右側設毡包數頂。為旗署。腦
 包矗立於署後。滿山皆為白石。天然生成。圓形。四面與他山
 不相連接。孤峯特起。玉色紛披。儼然華表。望之甚為美觀云。
 烏拉特中公旗。旗務公署。在旗境內西部波勒亨圖。
 公署未建房舍。純為毡包。官員各佔一座。正面設置一座。較
 他包特大。即會集辦公之所也。其舊署在今治所東南一百
 四十里。溫多爾菊色楞地方。民國四年。盧占魁匪股竄入境

內。焚掠一空。公署遂燬。始移今址。
王府在今治所西北二里許。設大毡包十餘座。頂皆紅色。前
豎帆竿。設置鞍公署為莊嚴。府之右。新建一院。為備班禪。大
師駐錫之所。四面圍牆。朱門粉壁。門前豎帆竿。凡三院。內無
房舍。設毡包三座。包底砌以磚基。並築引道。甚整潔。二十一
年夏間。班禪大師曾至該旗宣化。僅住二三日。後既嚴扁。空
無人居云。

烏拉特西公旗旗務公署。在旗境烏拉山南麓敦達溝口。

公署所在地。東距省城五百四十里。西北距中公旗治所五
百三十里。東北距東公旗治所三百八十里。署內亦未建築
辦公房舍。僅設毡包二座。為本旗官員辦理公務處。毡房東
偏有平頂土屋三間。為治所廚房。亦無院牆。四周編以灌木。

若籬笆然。毡房內設豎柜二。儲文書。中供佛龕。包用四柱支頂。面積較大。此外無他設備也。

在今治所西四十餘里烏拉山前可不浪地方。建有磚瓦房院一所。院平分二進。西院即舊日治所。為仕官辦公處。東院為札薩克王府。兩院有瓦房二十餘間。規制整齊。雕繪華麗。為三公旗公署王府之冠。清光緒初年建築。民國十三年。貝勒郡王銜圪計德勒格爾故後無嗣。本旗爭襲內閣。訟久不決。院遂曠廢。七八年來。戶牖已多敗壞矣。

烏拉特東公旗旗務公署。在旗境門漢腦兒。

公署建有平房五間。為辦公處。在今治所南七十餘里森蓋達賴地方。為舊日旗務公署。有磚瓦房十餘間。頗具規模。民國以來。因屢受土匪擾害。治所遷徙無定。二十年始移治今

址。

王府在今治所東半里許。建正房五間。東房三間。房前設毡包二座。門前豎帆竿三。視中西兩王府建築。尤為簡陋焉。

郡王旗務公署。在旗境內王子營盤。

察汗淖爾北五里。王子營盤東北八里。

公署原為平房。建自清光緒初年。在現署之東十餘步。民國

二年移拆原料。改建於今址。佔地四百方步。正面為辦公廳

房。東西為便室及門房。均舊式磚質。門前築土牆圍之。以為

屏蔽。牆前有小院一。為看守罪犯之所。一切建築均甚簡樸。

建新署時需款四百餘元。由旗屬公攤。

王府在公署東一里許。前為新院。後為舊院。互相通連。佔地

二畝餘。舊院皆為平房。院中有毡包一座。備夏季佔用。築於

清光緒二十八年間。現為旗長春屬住所。新院有正大廳。

為辦公處。東西為便室。南為儲藏。厨傳等室。均磚質。新式建
築。規模雖小。精雅適用。民國二十年秋。就舊前院改建。二十
一年冬工竣。需包工銀二千二百餘元。兩院之外。有土質小
堡。周三百步。高一丈二尺。築於民國十三年。需銀六百餘元。
均由旗屬攤出。在堡內院之西。偏有王府家廟一所。由各召
喇嘛輪值。舊歷每月初三日。舉行祭祀一次。在光緒二十八
九年以前。舊王府在今府迤東數十步。現已無遺址可見矣。
鄂托克旗旗務公署。在旗境獨勒貢恩獨勒梁東南。佔地一
旗務公署。在獨勒貢恩獨勒梁之東南五里許地方。佔地一
千方步。分內外二院。外院有東西平房各一排。中為甬道。兩
旁各有耳室。室之兩旁有月洞門各一。以通內外。內院正面
及東西均為大廳。東西各有便門可通。公署大門外有影壁。

一座。全部建築均為磚質。規模宏大。完整如新。清光緒八年所築。西偏有小廟。內奉關帝。為後增築者。光緒八年以前旗署舊址。在距今治東北八十里之八音恩獨勒地方。

貝勒府在旗署之北半里。佔地一千六百方步。分內外二院。外院有東西平房及過廳。廳之東西各有耳門。以通內外。內院正面大廳。東西平房各一排。署門前有大隱壁一座。並豎旗竿二。內外建築均為磚質。清光緒八年。與旗署同時興工。均由八音恩獨勒移建於此。府署工程共需款兩萬餘金。院西有家廟。由境內各召喇嘛輪侍香火。

準格爾旗旗務公署。在旗貝勒府堡西門外。

公署在堡外里許。佔地一千四百方步。院分三進。前中兩院。僅有東西平房小廟各一。築於同治初年。後院正廳規模宏

大。並配以東西兩廳院。周多植榆。甚暢茂。境頗幽雅。前為本
旗辦公之所。民國五年。東協理台吉代理札薩克印務後。移
駐楊家灣。署遂空曠。二十一年秋。旗治移歸署內。間有廢壞。
重加修治。
貝勒舊府在旗境內北部。佔地四千八百方步。建築較公署
宏壯。院分兩進。各橫連三院。後院有正廳及東西廳。為貝勒
所居。廳後有空地。茅草叢生。為昔之廢園。前院均為平房。前
後院內各植榆甚茂。門前有隱壁一。高丈餘。府西有家廟。由
旗屬各召喇嘛輪侍香火。廟後有塔。高可二丈。府廟四周築
土堡。周二里有半。高二丈。東西各闕一門。堡牆築砲台十二。
清同治六七年間。甘回叛亂時所築。現已傾圮不堪。本旗人
民通稱貝勒府所在地為大營盤。距舊府堡北二里許為貝

勒新府。佔地一千八百方步。前院平房。現多圯塌。後院中間有大過廳二。後為正大廳一。規模亦均宏大。兩過廳間有魚池。上建過橋。門前有大隱壁。府外圍牆已圯。僅留殘址。惟植榆甚茂。約二百餘株。府為清光緒三年貝勒札納濟爾德建。現僅為其眷屬所居。較舊府甚冷靜也。

達拉特旗旗務公署。在旗境樹林召南。

在今治南二十里地方。通稱為老太太營盤。為舊旗署地址。後以旗長傅襲系統轉移。清光緒二十三年。移建今址。樹林召南五里。佔地十五畝。分內外二院。中間為過廳。內院正面大廳。東西配以平房。外院僅有東西平房。署門前豎旗竿二。正大廳瓦質。餘均為土質。院牆之四隅築有台墩。避身小牆。以資守衛。

貝勒府在旗務公署西北里許。府址佔地與旗署同。分東西二院。東院均為平房。磚土參半。為差夫住所。西院正面大廳。東西平房。均磚質。為貝勒所居。兩院間通以小門。民國六年。擬在治所東北之樹林召建築新府。先行興工。版築圍堡。因土質夾沙。性鬆。屢築屢圮。工卒未就。七年。乃在今府之外周。增築圍牆。上有堞口。外甃以磚。周六百步。府內正廳後有闕帝廟。神為銅像。刻鏤精絕。生動傳神。的為名手所造。藝術工妙。綏省所僅見焉。烏審旗旗務公署。在旗境達不池爾克灘。公署佔地一百六十方步。以甫經移治。僅有東西土房各三間。築於民國二十一年夏間。尚擬續建正廳。未興工焉。距今治東五十里之塔木格賴地方。為舊公署地址。十五六年間。

因迭遭榆林兵之侵擾。復惑於風水氣運之說。乃拆毀舊署。移運木料。改建於此。

貝勒府在旗務公署之東二百餘步。建磚質東西大廳。與公署同時興工。正大廳已築就基址。將於次年續建。並築院牆。府北十餘步有家廟。貝勒舊府。原在舊署東百餘步。規模宏大。為伊盟各旗之冠。因避榆林兵之侵。與公署同年移建於此。府署建築款數。均未確定焉。

杭錦旗旗務公署。在旗境陶賴溝掌西五里。

舊旗務公署。在今治東北六十里之孔克溝。即現稱為舊營盤壕者。是也。清光緒二十年移建於此。佔地四畝。有奇。分內外兩院。外院較小。有平房十餘間。舊式大門一。內院正面為大廳。東西配以平房。內外院之間。通以過廳。正廳過廳為磚

質。餘均土質。旁開小門各一。通署外。民國十九年就署院原
牆增高加厚。並築有女牆垛口。畧同小堡。周七十丈。需工款
千元云。

貝勒府在公署東北里許。清光緒二十年與公署同時移此。
佔地六畝許。除有東西大廳外。餘與公署建築形式畧同。而
壯麗過之。府門外有隱壁一。豎帆竿二。民國十二年就府之
原牆增高築堡。周百丈。右方有家廟名靈光寺。近復擴大重
修。費款甚鉅。約十萬元。崇闕華麗。規制至為隆重。由旗境內
所屬各召喇嘛輪值香火。

札薩克旗旗務公署。在旗境歸勒速替溝掌東岸地方。

公署西北三里許之河灣。為舊設旗務公署地方。民國十六
年夏。改建今址。佔地三百二十方步。有正大廳。辦公室。東西

便室均磚質。未建署門。需包工費一千元。由旗屬攤支。
貝子府在公署之東里許。佔地六百二十五方步。築於清同
治年間。府內分四小院。房均磚質。牆頂築有垛口。儼同小堡。
民國十年後。就外周築小土堡。每面二十五丈。堡外東西約
五十步處。各築磚質炮台一座。以備匪患。二十一年夏。將土
堡南面展築增高。外甃以磚。已需銀八百餘元。由府支付。現
尚未竣工云。

案烏伊兩盟盟長。向未建置衙署。各旗長或王公貝勒升
任盟長。即在本旗札薩克署內兼辦盟長事務。故兼任盟
長之旗務公署。即為管轄全盟之盟長公署之所在。無專
署。無定址也。現在烏盟盟長為達爾漢貝勒旗旗長。副盟
長為烏拉特中公旗旗長。伊盟盟長為札薩克旗旗長。副

盟長為杭錦旗旗長。以無此項建置。未列盟署專條。特附說於此。以資查考。土默特雖為蒙旗。早廢王爵。故自清初以來。其旗制即與各盟迥殊。國家如欲在西北悉蒙荒而郡縣之。收以蒙導蒙之效。自當以土默特為倡始。故置總管公署於省屬行政機關之中。示無區別也。若察哈爾之右翼四旗。雖其地旗域在省界之內。而各旗行政仍歸察省管轄。與西盟各情勢不同。所有旗署。均未列入。以示區別。

會所

綏遠省教育會。在歸綏縣城東順城街東口外馬路北。

民國九年。設綏遠全區教育會。會址在縣城楊家巷文廟內。

後移本巷民房。二十年會務改組。始定今名。現駐會址為充

公房院一所。撥歸本會管理。即於是年遷入。共有會議辦公。

宿室二十餘間。修理及添建新室。用款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綏遠省農會。在省教育會內。

綏遠省農會設置最晚。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始行成立。尚無
會址。現附駐省教育會院內。

綏遠商會聯合會。在歸綏縣城大南街二道巷西口。

民國二十年成立。尚無會址。現租民房。

歸綏市商會。在歸綏縣城圪料街。

民國二年創建歸綏商務總會。初在縣城小東街。四年遷入

今址。均租民房。尚未自置會址。二十年改為歸綏市商會。

綏遠地方自治促進會。在歸綏縣城東順城街東口外馬路北。

民國十年創建。尚未自置會址。歷年假省教育會地址辦公。

歸綏市回教支會。在歸綏縣城東順城街。

民國二年五月創建回教俱進會。十七年改為綏遠省回教分會。二十年九月改為歸綏市回教支會。會所尚無建置。現租民房。

綏遠會館。在歸綏縣城恒昌店巷。後改會館巷。

館址即為恒昌店店院。巷因以為名。店舊有大院三大庭一平房六十餘間。院址約五畝餘。清末歇業。房易主。民國十年地方用款六千元。由院主楊某購得。改建會館。十一年春興工。次年秋落成。計修建大廳一座。改建過街坊一座。磚瓦平房七十餘間。新式大門中式過門各一座。月光磚門七座。共分九院。由甲院至壬院。均有辦公休息迎賓傳達各室。此外儲藏室及井灶厠廐俱備。並購置會議辦公各項器具三百餘種。建築及購置共款五千餘元。由歸紳李懷謙督工監

修。並組設董事會。經理其事。除供各縣旅綏人士隨時寄寓。其他地方機關團體。如自治模範講習所。自治促進會。省議員辦公處。旱災救濟會。亦均先後借駐其中。民國十四年。會館全部為五族學院借用。十六年學院移至省城。賑災時復歸會館管理。十七年春。復經奉軍一度與各法團分駐。復駐歸綏市黨部及各辦賑團體。十八年春。綏災奇重。擴大辦賑組織。全部為省賑務會借用。十九年冬。綏遠憲兵司令部以縣城無適當駐所。移賑務會於民政廳內。司令部借駐全院。現在仍佔館址。尚未覓定駐所焉。

案會館購置建築款項。為都統蔡成勳在地方罰款項下指撥。先是各縣旅綏人士。以因公來省。寓址無定。接洽商榷。動感困難。民國十年。省議員李正樂、榮祥、閻肅等發起。

購地築館。請由當道撥款兩萬元。各以半數為購置北京
綏遠會館及本省會館之資。綏遠會館工竣後。約需款一
萬二千餘元。原撥萬元。尚不敷用。復由都統馬福祥如數
撥足。

在北平有綏遠會館二處。一在西北溝沿門牌十九號。一在
宣武門外椿樹~~北~~條~~西~~門牌五號。

北溝沿為綏遠第一會館。於民國十一年十月購得。價款一
萬零三百元。都統蔡成勳由地方罰款項下指撥。院址為坐
東向西。原有瓦屋三十二間。遊廊八間。灰房五間。二十年將
正南方原有灰房五間。改建禮堂一座。用款四百餘元。二十
一年。西北方原有瓦屋。坍塌數間。就原址新建瓦屋六間。用
款六百餘元。兩次用款由省政府撥建。建築費一千一百餘元。

復由主席傳作義捐助洋五百元。除改建外。並作補修墻垣。及各屋之用。椿樹二條為綏遠第二會館。原為充公匪產。民國二十年三月。省政府撥歸地方。作為綏遠會館。原有瓦屋十八間。均尚完整。並未改修。

案本省包頭縣金龍王廟街第二中學校校址。與北平綏遠第二會館館址。原均為匪首金寶山住院。金匪在平伏法後。兩處匪產。原撥變價充賑。嗣以第二中學向無地址。省府徇地方之請。撥歸第二中學作為校址。其在北平者。亦以變價無多。由賑務會請准省府變更原案。留作北平綏遠會館。北平第一第二兩館。現均由綏遠旅平同鄉會保管。兩館均組設館務委員會。經理其事。館內常年用費。因同鄉會經費無着。自二十一年起。由駐館人擔負。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在歸綏縣城。
綏遠紅卍字會。在歸綏縣城。
太^學和館巷。得勝街。

